

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林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二）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中，恪尽职守、遵循客观、独立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和沟通的工作，为了保持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同意公司拟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（三）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新增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拟为参股子公司三德冠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，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，可以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有利于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。目前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正常，具有良好信用记录和偿债能力，风险可控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转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三德冠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。

（四）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、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及制定。

（五）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未来三年(2025 年-2027 年)股东回报规划>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《未来三年(2025 年-2027 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的修订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客观实际。

（六）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，计提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5 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